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被担保人名称：华恒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恒能源”）、山东省通港物流有限公司（通港物流）。

本次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50,000 万元、5,000 万元。

本次担保没有提供反担保。

本公司及合资公司无逾期担保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恒能源有限公司、山东省通港物流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拟在 2017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分别不超过 50,000 万元和 5,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，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。

二、被担保人情况

1、华恒能源

公司名称：华恒能源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4 年 12 月 10 日

注册资本：10,600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山东烟台龙口市龙港街道烟潍公路路南

法定代表人：刘振东

经营范围：天然气【含甲烷的；压缩的】、天然气【含甲烷的；液化的】、管道燃气【天然气】、石油气【液化的】、丙烯、乙烷【液化的】、丙烷的不带有

储存设施的经营；普通货运；危险货物运输（2类1项、2类2项、3类、4类1项、5类1项、8类）；机械设备租赁；燃气灶具组装；燃气设施及管网的设计和安装；燃气工程的施工；燃气表、燃气报警器、燃气采暖热水炉、燃气锅炉、燃气热水器的销售；燃气灶具及零部件的销售、维修；自有房屋租赁。（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公司持有华恒能源有限公司 73%的股权。

华恒能源有限公司 201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58,083.19 万元，净利润 1,725.56 万元，年末资产总额 16,132.3 万元，负债总额 3,802.97 万元，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，流动负债总额 3,802.97 万元，资产净额 12,329.33 万元。

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实现营业总收入 108,251.47 万元，净利润 3,379.17 万元，年末资产总额 23,366.59 万元，负债总额 7,658.08 万元，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，流动负债总额 7,658.08 万元，资产净额 15,708.51 万元。

2、通港物流

公司名称：山东省通港物流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5 年 3 月 25 日

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河南路北

法定代表人：刘振东

经营范围：普通货运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；货运代理；货物仓储（不含危险品）；人力装卸、搬运，工程施工；房屋租赁，设备租赁，停车服务；国际、国内船舶代理；货运信息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公司持有通港物流有限公司 65%的股权。

通港物流有限公司 201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53.14 万元，净利润 16.1 万元，年末资产总额 1,098.78 万元，负债总额 82.68 万元，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，流动负债总额 82.68 万元，资产净额 1,016.1 万元。

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实现营业总收入 2,362.86 万元，净利润 21.47 万元，年末资产总额 2,448.31 万元，负债总额 1,410.75 万元，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，流动负债总额 1,410.75 万元，资产净额 1,037.56 万元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华恒能源和通港物流为了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，需要充分利用银行信贷支持。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稳定发展，恒通股份为上述两家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。目前，华恒能源和通港物流经营情况良好，未来也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谨慎向银行贷款。因此，被担保方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，该担保事项的风险较小。

本事项尚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主要是为了满足该等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0 万元，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0 万元。

六、上网公告附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。
- 3、被担保方营业执照复印件

特此公告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